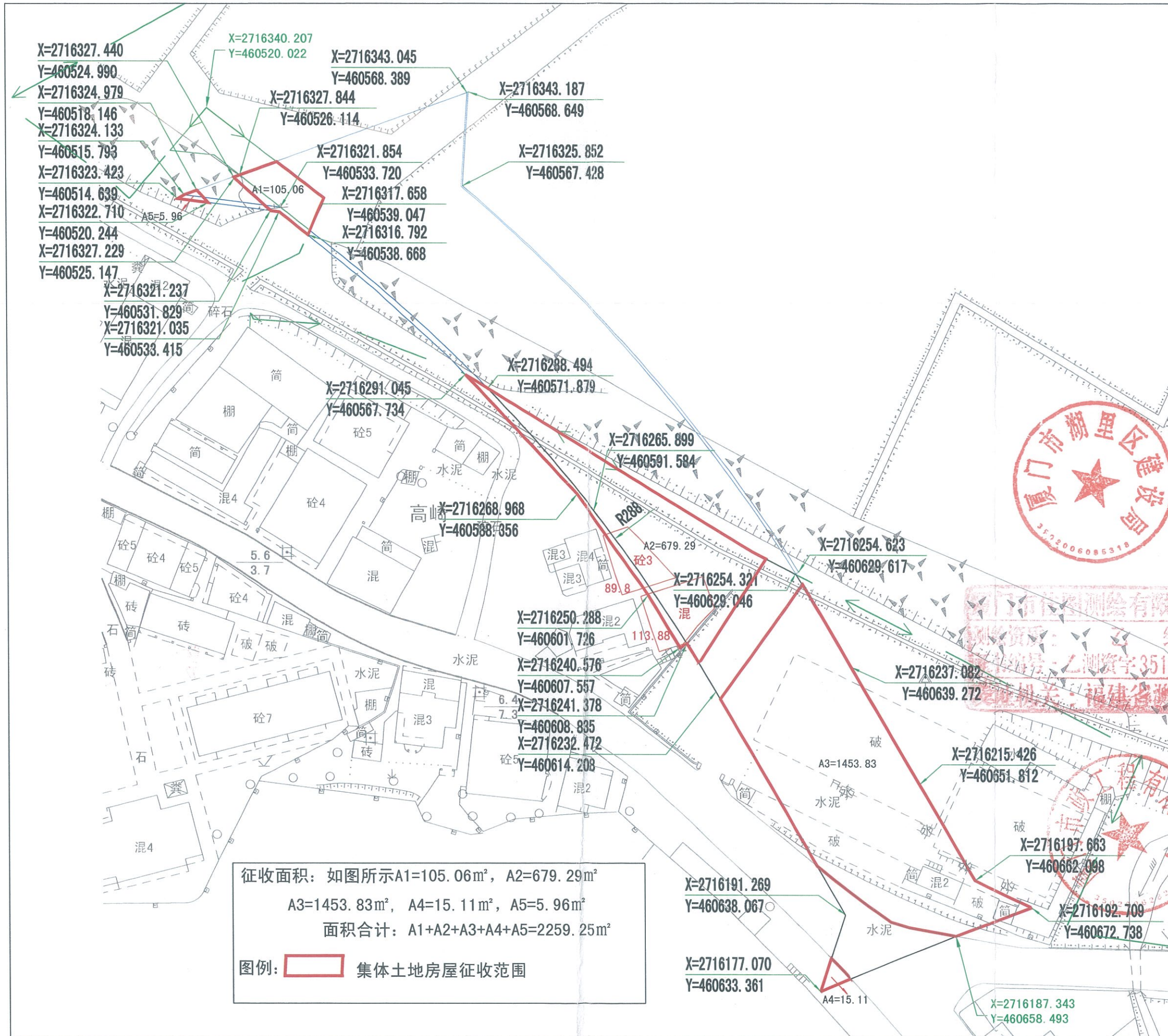


嘉福花园安置房南侧市政道路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图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地农转征〔2014〕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关于厦门市 2014 年度第 8 批次土地征收 实施方案的批复

湖里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厦门市 2014 年度第 8 批次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厦湖府〔2014〕46 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 2013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621 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审核有关事项的批复》（闽政文〔2014〕57 号）的有关精神，现审核意见如下：

一、同意征收你区殿前街道高殿社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12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47 公顷，禾山街道枋湖社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045 公顷，湖里街道塘边社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351 公顷，共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5663 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 0.0361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0.602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征地管理费由你区按规定缴纳。

三、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应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报市政府批准。



抄送：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存档。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22日印发

(共印 15 份)